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召集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事项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